

中国管理科学学会

中管会【2023】4号

关于征集《无废社区建设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2021年12月，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提出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中需要建设大量的“无废细胞”，探索建设“无废社区”是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中的有机细胞。“无废社区”并不是指社区不产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，也不意味着社区所有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完全资源化利用，而是一种先进的、创新的、灵活的社区绿色管理理念和实践。

通过开展“无废社区”建设，有利于推动以整个社区为整体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化、资源化利用充分化、最终处置规范化，通过示范社区的带动作用，以点带面引领整个社区管理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。现有的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中落地了一批“无废社区”，但各地的无废社区建设标准和要求差异较大，没有统一的规范造成建设标准不一，无废社区实现的效果差异较大。本标准旨在建设统一的无废社区管理标准，便于在更大范围内推广无废社区的建设，支撑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实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，由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牵头编制《无废社区建设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。为切实做好标准宣贯工作，鼓励更多单位参与到编制宣贯过程中，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、公正性及透明性，提升标准应用范围和影响力，现公开征集本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，报名截止日期：2023年7月30日。

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编单位、起草人资格

1. 参编企业近三年（含成立）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等事故。
2. 参编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行业代表性，具备较高科研水平及实际编写能力。
3. 愿意提供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资金、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支持。
4. 起草人员应熟悉本领域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标准编写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，能够高质量完成标准起草各项工作。

二、参编单位、起草人权利与义务

1. 参与标准制定，起草组成员在文本发布中体现单位名称及起草人姓名。
2. 标准升级为国家、行业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编纂、制修订的权利。
3. 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。

4. 参编单位需服从学会组织安排，积极与团体标准启动、调研意见征集、审查报批等制修订全流程，按时完成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保证标准发布时效性。

5. 保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需填写《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》发送到指定邮箱：cmc@mss.org.cn，并加盖公章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邮寄至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。

四、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强老师

电话：010-64854681

邮箱：cmc@mss.org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奥体中心体育场二层 2268 室

附件 1 《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》

